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5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5月17日,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湾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子公司已于2018年6月19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67232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到期赎回情况(含本次)

Table with columns: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安徽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湾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15日, 2000, 35%至41%, 11.6, 82192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3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8-039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的通知,由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林先生于2018年1月9日因病逝世(相关讣告公告披露于2018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宏远集团于近期办理了其股东变更等相关手续,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由原来的陈林先生变更为陈海海先生。基于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将变更为陈海海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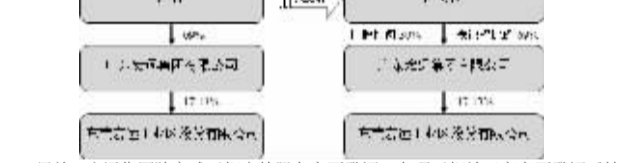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林先生生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宏远集团69%股权,是宏远集团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2018年6月15日,宏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1,010,170.00股,持股比例约为17.1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宏远集团章程约定,宏远集团持有宏远集团的69%股权,由陈林先生之子陈海海、陈江涛、陈伟涛继承。三人对宏远集团的69%股权继承所得分别为:陈海海持股30%,陈江涛持股20%,陈伟涛持股19%。相关继承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目前陈海海为宏远集团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

根据宏远集团章程约定,宏远集团持有宏远集团的69%股权,由陈林先生之子陈海海、陈江涛、陈伟涛三人按份继承宏远集团69%的出资份额和股权,陈海海享有陈海海、陈江涛及陈伟涛三人合计所持宏远集团69%的出资份额和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并且在其股东会中行使表决权,陈江涛和陈伟涛不享有宏远集团的表决权,宏远集团其他股东则按照其出资比例和股权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陈海海先生现为宏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因此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变更后对比,公司与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目前,宏远集团除完成了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宏远集团法定代表人已由陈林变更为陈江涛。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宏远集团,未发生变更。公司在生产经营等方面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48,755,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此次利润分配共新增6975.119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850.711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850.7117万元。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

就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3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9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的通知,孙忠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
(二)增持方式: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三)本次增持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568,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2%;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672,7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公司股东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012,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5%;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孙忠义先生和孙鹏先生,孙忠义先生和孙鹏先生为父子关系,因此,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6,273,5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3.92%。

(四)本次增持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6,803,5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4.17%。
(五)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认为目前市场对公司的估值较低,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金额):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择机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宋学武先生通知,宋学武先生于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宋学武 职务: 财务总监 增持方式: 竞价交易 增持期间: 2018年6月19日 增持均价(元/股): 5.60 增持股数(万股): 5.00 增持总金额(元): 290,120 增持后持股数(万股): 5.00

注:公司总股本目前为753,126,982股。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宋学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宋学武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
宋学武先生不排除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二级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宋学武先生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18-02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A股 股权登记日: 2018/6/26 最后交易日: 2018/6/27 除权(息)日: 2018/6/2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条件
2.支付方式

五、咨询方式
联系方式:北方稀土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传真)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投资者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0.031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一般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5元。

五、咨询方式
联系方式:北方稀土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传真)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编号:(临)2018-02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跟踪评级等级上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前次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跟踪信用评级等级上调为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后,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17北方01”、“17北方02”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北方01”、“17北方02”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分别为2017年6月14日、2017年8月30日。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了《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976号)。根据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本次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上调“17北方01”、“17北方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A。本次跟踪评级后,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编号:2018-06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根据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

补充内容:根据监管要求,补充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148页“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2.在建工程/(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数、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期末余额、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率、本期在建工程。

补充前: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补充后: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18-03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东侧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5,461,25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57

(四)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包括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及其所持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00,000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发行类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8.283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长金雷、董事马沉重、张超、陈伟、郭本锋、独立董事赵林华出席;董事王辉、孟杰、独立董事陈荫三、马廷运、李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监事5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高建英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王远征、监事王逸生、周春雷、职工监事伏云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议案一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忠、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忠、陈帅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